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200041

23 Garden Square, 968 Beijing West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载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92% 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再次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志成先生因病短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公司已提名董事方旭升先生暂代行董事长职责，因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方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12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提案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提案人身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新增的临时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56,566,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17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以外,未发生其他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杨利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764,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5%。

（2）《关于增补林卓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313,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910%；

议案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681,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644%；反对 107,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40,777,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937%。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分别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议案二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对于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周宇斌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

张 隽 _____

周宇斌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